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综〔2025〕26号

渝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中钰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37Q03A14

地址：新余市高铁新区钟灵大道99号2栋3008室

一、违法事实

在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你公司在开展渝水区农村排涝泵站改造提升工程竣工验收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8月，你公司接受采购人新余市渝水区水利局的委托开展的渝水区农村排涝泵站改造提升工程竣工验收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SQNCPLBZ-JCFW-2024；预算金额：¥120万元）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中，项目采购文件设置“市场信誉”评审因素时，将经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认定的质量检测类信用登记证书作为加分项。经查，该信用等级证

书属于企业自愿申请，且申报条件与企业经营年限、规模等指标紧密相关，属于变相将企业的经营年限和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违反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等有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评标报告以及成交通知书等证据材料予以佐证。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2025年11月12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渝财行罚告〔2025〕8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等相关权利。

案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号）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三、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渝水区人民法院或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1日印发